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體育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二零一零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體育項目)」(主題調查)的結果。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年底，民政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主題調查，就香港人對運動的興趣和參與程度、體育設施供應和質素的意見，蒐集更深入的資料。

3. 這次主題調查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主題調查包括了以下目的：

- (i) 收集家庭成員有興趣觀看的體育項目類型的信息；
- (ii) 收集家庭成員參加的體育項目類型的信息；
- (iii) 收集住所附近體育設施的使用狀況信息；
- (iv) 收集家庭成員對運動設施在類型、質素及地點方面是否足夠的信息；及
- (v) 收集家庭成員對運動設施要求方面的信息。

4. 這次主題調查在 10 685 個住戶當中，成功訪問了 8 028 個住戶，回應率為 75.1%。政府統計處將訪問所得資料進行推算，得出全港性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結果

5. 總括而言，主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經做過至少一項運動。最受市民大眾歡迎的體育項目為跑步、游泳、健步行(步行健體)及羽毛球，而公園空地、游泳池及籃球場為最常用的體育場地。絕大部分在住所附近使用運動設施的人士，都是使用由政府提供的設施。許多受訪者對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質素、地點、清潔程度及員工服務態度，均表滿意。受訪者對主題調查其他問題的回

應摘要見附件。

6. 整體上，這次主題調查的結果與在二零零八年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普及體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研究(二零零八年研究)的結果一致，為我們推動社區體育發展方面，包括設施的供應及管理、體育項目的推廣等，提供重要的參考數據。我們在制定進一步發展社區體育的策略時，會參考二零零八年研究及這次主題調查的結果。

提供意見

7. 請委員就主題調查的結果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11年7月

二零一零年第一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體育項目)

內容摘要

有興趣觀看的運動項目及觀看運動項目的途徑

在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33.9% 有興趣觀看某項運動項目。其中 5 個較多人有興趣觀看的運動項目為足球、籃球、排球、游泳及羽毛球 (17.5%、3.5%、2.1%、2.0% 及 1.5%)。大部分(91.7%) 人士選擇通過電視觀看運動項目， 另外有 5.0% 及 3.3% 分別選擇於現場觀看及通過互聯網觀看。(表 4.1 & 表 4.4)

在有興趣觀看任何一項運動項目的人士中，95.4% 有興趣觀看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所感興趣的運動項目，而 26.7% 有興趣觀看在香港舉行的相應的運動項目。(表 4.5)

沒有現場觀看運動項目的原因

在 1 596 900 名沒有於現場觀看過所感興趣的運動項目的人士中，“沒有時間”(28.3%)，“電視上看得到”(22.5%)，“香港很少舉行或沒有舉行該項運動”(13.5%)，“沒有出名的運動員/ 隊伍”(13.4%) 及“入場費貴”(8.0%) 為他們沒有於現場觀看的主要原因。(表 4.7)

為現場觀看運動項目願意付的最高費用

在 2 064 100 名有興趣現場觀看運動項目得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40.6% 願意付費入場觀看於香港舉行的自己最感興趣的運動項目。在願意付費入場觀看的人士中， 分別有 18.0%、39.5% 及 17.6% 的人士願意付 \$50 - \$99、\$100-\$199 及 \$200-\$299 購買入場券。(表 4.8 & 表 4.9)

續下頁

內容摘要 (續)

過去三個月最常觀看的運動項目及觀看的主要原因

在 2 064 100 名有興趣觀看至少一項運動項目的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42.8% 表示足球為過去三個月最常觀看的運動項目。另外分別有 8.1%、2.3%、2.2% 及 2.0% 的人士過去三個月最常觀看籃球、網球、羽毛球及排球。(表 4.10)

在 1 373 100 名過去三個月內有觀看過運動項目的人士中， 大部分 (74.4%) 表示觀看所提及的運動項目是因為“自己喜歡此項運動/ 對此項運動有興趣”。另外， 觀看相應運動項目的主要原因還有“消閑活動”(15.5%)，“此項運動很刺激”(6.0%) 及“同朋友有話題”(3.8%)。(表 4.13)

過去三個月於非現場觀看體育項目的時間及觀看運動項目的同伴

大部分(92.8%) 人士過去三個月沒有於現場觀看過任何運動項目。在非現場觀看過任何運動項目的人士中， 大部分 (60.1%) 於過去三個月用了 10 個小時或以上的時間觀看運動項目。(表 4.14 & 表 4.15)

在過去三個月， 大部分人 (63.0%) 為獨自觀看運動項目。在過去三個月通常與其他人一起觀看運動項目的人士， 大約五分之一 (21.0%) 通常與朋友/ 鄰居一起觀看。另外分別有 16.3%、12.8%、11.7% 及 7.8% 的人士通常與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一起觀看。(表 4.16)

過去 12 個月做的運動及做運動的原因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57.2% 於過去 12 個月做過至少一項運動。最多人做過的幾項運動為緩步跑/ 跑步 (17.3%)、游泳 (11.1%)、健步行/ 散步 (10.5%)、及羽毛球 (9.3%)。(表 5.1)

對於過去 12 個月最常做的運動， 大約五分之一 (20.2%) 的人士第一提及緩步跑/ 跑步。另外被多數人提及的運動為健步行/ 散步(14.9%)、羽毛球 (8.5%)，游泳 (8.1%) 及遠足/ 行山 (7.6%)。(表 5.2)

在 3 483 500 名過去 12 個月曾經做過至少一項運動的人士中， 大部分(65.2%) 因為健康因素而做運動。對於其他的一部分人士， 做運動的原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對運動感興趣 (11.7%) 及消閑活動 (10.0%)。(表 5.5)

內容摘要 (續)

過去 12 個月做運動的時間及開支

在 3 483 500 名過去 12 個月曾經做過至少一項運動的人士中， 17.8% 的人士每日做運動及 55.1% 的人士每星期做運動 1 至 6 次。另外， 58.8% 的人士通常於平日及假日都有做運動。對於其他人士， 更多選擇於假日做運動 (27.2%)。對於平均每次做運動所用的時間， 52.4% 的人士過去 12 個月每次用 1 個小時或以上時間做運動。(表 5.6、表 5.7 & 表 5.10)

在 2 536 400 名通常於平日做運動的人士中， 分別有 37.4%、16.9%、12.3% 及 1.0% 的人士通常於上午、晚上、下午及午膳時間做運動。另外有 32.4% 無固定時間。(表 5.8)

在 2 996 900 名通常於假日做運動的人士中， 分別有 35.1%、17.6%、11.6% 及 1.0% 的人士通常於上午、下午、晚上及午膳時間做運動。另外有 34.7% 無固定時間。(表 5.9)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大部分(81.1%) 過去 12 個月於租場費、租用設施費用、入場費及參與運動班的學費上無任何花費。3.2% 的人士過去 12 個月曾有會藉費用開支。(表 5.11 & 表 5.12)

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¹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人士中， 公園的空地 (16.0%)、泳池 (3.6%) 及籃球場(2.7%) 為最多人第一提及為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表 6.1)

按第一與第二提及分析， 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情況與第一提及相同， 分別有 16.8%、4.8% 及 3.2% 最常用公園的空地、泳池及籃球場。(表 6.2)

按所有提及分析， 公園的空地仍然是最多人於住所附近最常使用的運動設施， 有 1 028 500 名人士 (16.9%) 表示他們於住所附近使用過。泳池及籃球場為被第二及第三多人提及為最常用的運動設施， 分別有 307 800 (5.1%) 及 205 000 (3.4%) 表示他們於住所附近使用過。(表 6.3)

大約半數 (49.3%) 最常使用公園空地的為年齡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 而泳池及籃球場大部分使用者為年齡 12-44 歲的人士， 分別有 201 800 (65.6%) 及 180 900 (88.2%) 名人士最常使用。(表 6.3)

續下頁

¹ 即 15 至 20 分鐘可步行到。

內容摘要 (續)

使用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的原因

對於 2 072 300 名提及過去 12 個月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的 12 或以上類型一人士，他們大多數使用第一提及的相應運動設施的目的為消閑 (46.5%)，特別是公園的空地 (53.3%) 及泳池 (49.8%)。其他使用相應運動設施的目的有“同家人、朋友一起做運動” (31.7%) 及“鍛鍊體能” (27.7%)。(表 6.4)

另一方面，對於 344 000 名提及過去 12 個月住所附近第二常用的運動設施的 12 或以上類型一人士，他們大部分使用第二提及的相應運動設施的目的為“同家人，朋友一起做運動” (43.1%)，另外有“消閑” (39.7%) 及“鍛鍊體能” (22.4%)。另外，“同家人，朋友一起做運動”通常為使用羽毛球場 (65.3%)，乒乓球室/檯 (60.0%)、籃球場 (59.0%)、足球場 (57.6%) 及體育場 (50.6%) 的原因。(表 6.5)

是否由政府或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

在 2 487 600 個被類型一人士提及為住所附近最常用的運動設施中，大約五分之四 (79.3%) 由政府提供。(表 6.6)

續下頁

內容摘要 (續)

使用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原因

對於 1 710 800 名有用過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方便” (78.5%) 為他們使用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主要原因。(表 6.7)

對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滿意程度

在以上人士中，他們最滿意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在地點方面的表現，大約 95.0% 的人士表示非常滿意/滿意。有 1 554 500 (90.9%) 的人士非常滿意/滿意清潔程度方面的表現，85.7% 非常滿意/滿意設施水平方面，79.0% 非常滿意/滿意員工服務態度方面及 70.4% 非常滿意/滿意收費。對於預訂安排方面的滿意程度為幾個方面最低的 (65.7%)。(表 6.8 – 表 6.13)

使用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的原因

對於 424 900 名有用過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的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方便” (73.4%) 為他們使用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主要原因。(表 6.14)

對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的滿意程度

在以上人士中，對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於地點，清潔程度及員工服務態度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分別有 97.5%、95.6% 及 90.4% 的人士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另外，超過 80.0% 的人士非常滿意/滿意設施水平方面 (89.7%) 及收費方面 (80.1%)。與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的情況相似，對於預訂安排方面的滿意程度為幾個方面最低的(79.3%)。(表 6.15 – 表 6.20)

續下頁

內容摘要 (續)

住所附近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種類方面的足夠程度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中，有 3 797 400 (62.3%) 認為住所附近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於種類方面非常足夠/ 足夠。

然而，有 1 560 500 (25.6%) 認為住所附近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於種類方面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表 7.1)

需要由政府增加的運動設施

認為住所附近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的人士，他們希望政府增加羽毛球場 (15.0%)、公園的空地 (14.0%)、泳池 (13.5%) 及足球場 (8.6%)。(表 7.2)

住所附近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種類方面的足夠程度

424 900 名曾使用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的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中，有 333 200 (78.4%) 認為住所附近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於種類方面非常足夠/ 足夠。

然而，有 65 700 (15.5%) 認為住所附近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於種類方面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表 7.3)

需要由私人機構同會所增加的運動設施

認為住所附近由私人機構同會所提供的運動設施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的人士，他們希望私人機構同會所增加羽毛球場 (17.4%)、健身室 (10.9%)、泳池 (10.4%)、籃球場 (8.4%) 及足球場 (8.0%)。(表 7.4)

續下頁

內容摘要 (續)

全港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於質素方面及地點方面的滿意程度

6 090 700 名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中，超過 70.0% 非常滿意/ 滿意全港由政府提供的運動設施於質素方面 (74.9%) 及地點方面 (70.2%) 的表現。(表 7.5 & 表 7.6)

香港能夠舉辦國際大型活動的運動設施是否足夠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中，大部分 (73.8%) 認為香港具備足夠大型體育運動設施舉辦國際大型活動。

認為香港能夠舉辦國際大型活動的運動設施不足夠的人士，他們希望政府增加大型游泳館 (42.8%)、運動場 (41.8%) 及足球場(37.2%)。(表 7.7 & 表 7.8)

香港運動設施主要需要改善的方面

對於 12 歲或以上的類型一人士，運動設施主要需要改善的方面為增加運動設施 (29.1%)、減低收費 (15.7%) 及改善場地環境 (9.9%)。(表 7.9)